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公招（服务）2024-053

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
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2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开标	14
16. 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17. 资格审查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18. 评标委员会	16
19. 评审工作程序	18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八、中标	23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
22. 中标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4
23. 签订合同	24
十、其他	2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
25. 废标	26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百鑫公招（服务）2024-053

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5.69万元

最高限价：594.034806万元（其中各包单价最高限价为：包1：单价：102.00元/每延米、包2：单价：98.00元/每延米、包3：单价：60.00元/每延米）

分包个数：3个包，其中：包1：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计划检测大中桥约18417.08延米/138座；包2：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隧道土建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隧道土建28097延米/20座；包3：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隧道机电21805延米/15座。

采购需求：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计划检测普通干线公路大中桥梁18417.08延米/138座，隧道土建结构28097延米/20座，隧道机电设施21805延米/15座；由于受路网调整、危旧桥梁改造、新接养桥隧等原因影响，最终桥隧定检数量、延米以实际检测为准。此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对检测的桥梁应按《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5120-2021，中3.5.3相关要求设置永久观测点。提交报告成果按总报告、国道、省道和管养单位分别装订。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检测服务期限为2024年度，检测时间9月份开始，检测评定数据及养护分析报告必须于12月20日前上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单位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适用本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共 3 个包，潜在供应商均可对 3 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包。

7. 其他资格条件：

(1) 包 1、包 2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

(2) 包 3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3)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或 CNAS 计量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 24 时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开标室 2**（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53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及《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电话：0971-366035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公路局

联 系 人：颜先生

地 址：西宁市五四大街 72-6 号

联系方式：0971-6187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楼 31 层

项目联系人：张晓璟

电 话：0971-45117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单位经第三方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3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适用本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共3个包，潜在供应商均可对3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1个包。

7. 其他资格条件：

(1) 包1、包2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

(2) 包3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3)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或CNAS计量认证证书。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4) 投标文件格式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

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检测费、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检测前、检测中、检测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包1：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包2：30000.00元（叁万元整）

包3：20000.00元（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关大街支行

账 号：105013973458

行 号：104851003334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1日。（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本项目不适用）
- (15)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7)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项目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2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 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

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8）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按（财库[2020]46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

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类似业绩）、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技术水平	60分	<p>实施方案（48分）：①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概况理解②对检测项目的总体思路③检测服务工作方案④检测程序与质量保证措施⑤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⑥检测过程安全保证措施⑦检测数据、资料收集、整理、保管措施 ⑧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6 分，满分 48 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检测设备、仪器（12分） 1. 专业检测设备；2. 检测仪器；3. 检测车辆，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10分	业绩（10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功能相同），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	人员配置	10分	<p>包1、包2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4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并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包3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的得4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并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派其他专业人员配置（6分） ①机构设置合理 ②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③岗位职责明确，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5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期 ② 应急响应时间 ③ 服务内容 ④ 售后人员配备（人员配置、服务能力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5分，满分10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6.2 收费金额：包1：22000.00元（贰万贰仟元整）包2：29000.00元（贰万玖仟元整）包3：17460.00元（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款名称：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701 2010 0024 3515

开户行名称：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26.3 收费标准、依据：按计价格[2002]1980、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以实际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
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公招（服务）2024-053

采购合同编号：QHBX-2024-053（包号： ）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_____（盖章）

中标人：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包1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采购人全称）青海省公路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与（中标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采购人已委托中标人为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包1）提供技术服务，并已接受了中标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如果有）
 - （5）技术规范（如果有）；
 - （6）图纸；
 - （7）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服务期：检测服务期限为2024年度，检测时间9月份开始，检测评定数据

及养护分析报告必须于12月20日前上报。

5. 合同履行地点：青海省公路局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

6.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予以调整，签约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购人在检测完毕并通过评审后，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8.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签约合同价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9. 采购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试验检测所需的工作条件。

10. 中标人基于采购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试验检测。

11.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开户银行：

部门负责人：

账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政府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到优质、高效的服务，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 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包 1）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中标人在所提供产品中推销附属设施设备。

5、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三、中标人的义务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省财政厅主管部门给予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投标项目。

五、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七、本合同作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包1）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青海省公路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本项目中标人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2. 中标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检测的负

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中标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中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检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 本合同作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包2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采购人全称）青海省公路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与（中标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采购人已委托中标人为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包2）提供技术服务，并已接受了中标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如果有）
 - （5）技术规范（如果有）；
 - （6）图纸；
 - （7）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服务期：检测服务期限为2024年度，检测时间9月份开始，检测评定数据及养护分析报告必须于12月20日前上报。

5. 合同履行地点：青海省公路局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

6.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予以调整，签约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购人在检测完毕并通过评审后，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8.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签约合同价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9. 采购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试验检测所需的工作条件。

10. 中标人基于采购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试验检测。

11.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开户银行：

部门负责人：

账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政府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到优质、高效的服务，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 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包 2）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中标人在所提供产品中推销附属设施设备。

5、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三、中标人的义务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省财政厅主管部门给予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投标项目。

五、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七、本合同作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包2）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青海省公路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本项目中标人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2. 中标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检测的负

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中标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中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检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 本合同作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包3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采购人全称）青海省公路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与（中标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采购人已委托中标人为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包3）提供技术服务，并已接受了中标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如果有）
 - （5）技术规范（如果有）；
 - （6）图纸；
 - （7）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服务期：检测服务期限为2024年度，检测时间9月份开始，检测评定数

据及养护分析报告必须于12月20日前上报。

5. 合同履行地点：青海省公路局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

6.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予以调整，签约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购人在检测完毕并通过评审后，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8.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签约合同价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9. 采购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试验检测所需的工作条件。

10. 中标人基于采购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试验检测。

11.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开户银行：

部门负责人：

账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政府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到优质、高效的服务，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 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包 3）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中标人在所提供产品中推销附属设施设备。

5、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三、中标人的义务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省财政厅主管部门给予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投标项目。

五、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七、本合同作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包3）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青海省公路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本项目中标人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2. 中标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

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检测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中标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中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检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 本合同作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采购人以下等同“甲方”，中标人以下等同“乙方”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

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两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

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

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

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及相关格式〉的通知》(青财采字[2017] 2048号)编制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时,是按照货物类的范本进行编制并备注了“以实际合同为准”。现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合同通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合同通用条款”明确“合同专用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合同通用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服务类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合同专用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合同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合同专用条款”可对“合同通用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合同通用条款”中用“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合同专用条款”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补充和细化以下内容:

1.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服务的对象,本项目指2024年青海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1.1.2 采购人：指委托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采购人为青海省公路局，即服务合同的甲方。

1.1.3 中标人：指承担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即服务合同的乙方。

1.1.4 服务：中标人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服务。

1.1.5 项目负责人：指中标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服务的全权负责人。

1.1.6 一方：指采购人或中标人。

1.1.7 双方：采购人和中标人。

1.1.8 服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服务规范、规程、采购人与中标人就本合同签订的其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9 服务规范、规程：指采购人给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服务的标准、规范、规程。

1.1.10 检测评定数据及养护分析报告：指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依据检测结果出具的书面报告、通知、意见等文件。

2. 检验验收

2.1 检测完毕后于2024年12月20日前，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召开《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土建和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评审会，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评价检测与评定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2.2 中标人依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予以补充完善，符合验收要求，检测数据与目前使用的系统相匹配，并能达到导入、导出及分析、评定、汇总的要求。

2.3 验收的主要内容。

2.3.1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内容主要如下。

①核对是否完成桥梁外观检测、材质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主要病害成因分析及处治建议、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相关规范要求的桥梁定期检查内容。

②核对是否将隧道土建结构检测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隧道土建结构部分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内部装饰等依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B 进行隧道土建部分技术状况评定，并对主要病害成因进行分析，同时提出合理化处治建议，形成养护决策分析报告。

③核对是否将隧道机电设施检测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等依据《公路隧道养护规范》（JTG H12-2015）附录 C 进行隧道机电部分技术状况评定，并对主要病害成因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处治建议。

2.3.2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是否符合商务要求。

2.4 履约验收标准：

包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包 2、包 3：《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在检测完毕并通过评审后，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4.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中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或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银行。

4.4 采购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中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优惠。

4.5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4.6 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检测评定完毕并通过评审且中标人收到全部检测评定费用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支付 100%检测评定费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服务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服务内容。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和设备发票、设备租赁合同；拟派主要人员社保、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格式自拟）。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技术规格响应表（本项目不适用）·····	所在页码
5、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6、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所在页码
7、投标产品及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附件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检测费、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检测前、检测中、检测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1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延米	18417.08			138 座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 价	大 写：		小 写：			

- 注： 1.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 最终桥梁检测数量、延米以实际检测为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2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延米	28097			20 座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 最终隧道土建检测数量、延米以实际检测为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3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延米/	21805			15 座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 价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 最终隧道机电设施检测数量、延米以实际检测为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服务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名称	服务需求	名称	投标响应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涉及的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填写

2. “投标响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							

附件 16：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备注					

注：人员社保、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附件 17：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附件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功能相同）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为确保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运行安全，按照公路桥涵及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达到定检周期的桥梁、隧道进行定检，以提高桥隧维修加固及养护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为满足重点桥隧监测工作的需求和上报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提供有力的科学数据保障。

计划检测普通干线公路大中桥梁 18417.08 延米/138 座，隧道土建结构 28097 延米/20 座，隧道机电设施 21805 延米/15 座；由于受路网调整、危旧桥梁改造、新接养桥隧等原因影响，最终桥隧定检数量、延米以实际检测为准。此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对检测的桥梁应按《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5120-2021, 中 3.5.3 相关要求设置永久观测点。

1.2 服务内容：

1.2.1（包1）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
检测内容：桥梁外观检测、材质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等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附录 C 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并对主要病害成因进行分析，同时提出合理化处治建议及养护科学决策建议。预计 2024 年共检测桥梁 18417.08 延米/138 座，检测区域为青海省全省范围内，由于新接养桥梁不确定等原因，最终检查桥梁数量、延米以实际检测为准。

1.2.2（包2）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隧道土建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
检测内容：隧道土建结构检测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隧道土建结构部分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内部装饰等依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B 进行隧道土建部分技术状况评定，并对主要病害成因进行分析，同时提出合理化处治建议及养护科学决策建

议。预计 2024 年共检测隧道土建 28097 延米/20 座，检测区域为青海省全省范围内，由于新接养隧道不确定等原因，最终隧道数量、延米以实际检测为准。

1.2.3（包 3）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检测内容：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等设施的技术状况、运行状态及安全性能等依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C 进行隧道机电部分技术状况评定。并对主要病害成因进行分析，同时提出合理化处治建议及养护科学决策建议。预计 2024 年共检测隧道机电设施 21805 延米/15 座，检测区域为青海省全省范围内，由于新接养隧道不确定等原因，最终隧道数量、延米以实际检测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检测仪器配备：检测单位自费配备足够的仪器设备，设备的配备应满足本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检测要求。所有检测仪器、设备、仪表、计量用具均须在使用前经专业部门标定合格，在使用过程中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和检定。对计量检定部门无法检定的桥隧专业检测仪器设备，应根据仪器设备的相关技术要求制定自检自校规程，严格进行自检自校，合格者方可投入使用。

2. 检测车辆：检测方应自行提供车辆，并承担合同执行期内的车辆折旧费、修理费，以及驾驶员工资、燃油、保险、保养和服务等一切费用，直到本工程完成。

3. 工作范围和要求：各项检测范围和要求具体按检测依据及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4. 服务目标：检测方在检测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检查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5. 售后服务要求

按采购人工作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和相关资料。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检测服务期限为 2024 年度，检测时间为 9 月开始，检测评定数据及养护分析报告必须于 12 月 20 日前上报。提交报告成果按总报告、国道、省道和管养单位分别装订。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青海省境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购人在检测完毕并通过评审后，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